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學校行政手冊

A. 管理與組織

2.18 防止性騷擾政策

1. 校方會竭盡所能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對任何有關或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校方必定會徹查及跟進，若查明屬實，定必作紀律處分，以確保校內沒有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2. 本校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程序，列明處理性騷擾的指控或投訴的途徑，及一旦發生性騷擾時，應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本聲明的目的是在本校教職員和學生中，培養有關性別平等及促進互相尊重方面的公義、公平及坦誠開放的意識。
3. 本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的權利。
4. 本校推行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4.1. 每年向全體學生、家長、教師及員工發佈本校反歧視政策，讓所有持份者知悉本校立場及有關政策；
 - 4.2. 持續地透過性教育，提高學生對兩性平等及相互尊重的意識，並加強對防止性騷擾的認識；
 - 4.3. 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完善有關措施及政策。

5.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5.1 任何人如 —

- 5.1.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5.1.2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5.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6. 性騷擾的行為定義及例子

6.1. 身體的接觸

6.1.1.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手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6.2. 言語的滋擾

6.2.1. 不必要的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及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等。

6.3. 行為的滋擾

6.3.1.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等。

6.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6.4.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6.4.2.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要求。

6.4.3.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

6.4.4.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6.5.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

7. 若被性騷擾可採用下列處理程序：

7.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 /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

7.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所說的話和做過的行為），及你的反應。

7.3. 告訴你信任的人。

7.4. 尋找一個支持者或輔導員，因為他/她能夠給予你情緒上的支持，及提供機構中非正式或正式投訴程序的資料。

7.5. 寫信或字條給騷擾者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

7.6. 可採用校內及／或校外途徑作正式投訴。

7.6.1. 校內投訴：

7.6.1.1. 若投訴學生，可書面或親身向班主任或訓輔組老師投訴。

7.6.1.2. 若投訴老師或職員，可書面或親身向校長投訴。

7.6.1.3. 若投訴校長，可書面或親身向校監投訴。

7.6.1.4. 若投訴校監，可書面或親身向香港天主教區教育事務處投訴。

7.6.2. 校外投訴：

7.6.2.1.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

電話：25118211

傳真：25118142

網頁：<http://www.eoc.org.hk>

7.6.2.2. 聯絡警方及 / 或提出法律訴訟。

8. 學校接獲投訴後的處理

- 8.1. 處理投訴的原則包括：尊重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有同等的申訴機會、尊重私隱、客觀、非審判性、持平公正，且保持涉及的人數至最少。
- 8.2. 在處理投訴及上訴過程中，學校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過程保密及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在調查完結後，須作出報告，並建議事件的改善程序和方法。
- 8.3. 校方如接獲涉及有關【學生的投訴】後，即時轉介校內輔導主任調查，如有需要會由一個三人或以上的委員會跟進。輔導主任在調查結束後，要將結果通知學生家長及校長。
- 8.4. 校長如接獲有關【員工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應由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或由校方委任之老師組成，並需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老師，調查結束後，要將結果通知校監及校董會。。
- 8.5. 校監如接獲有關校長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校監；教員校董除外），並盡可能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委員。
- 8.6. 所有接獲的投訴，應盡快開始作出處理，並盡早告知投訴者及被投訴者預期的進度。一般而言，應在接獲投訴開始一個月之內處理妥當。
- 8.7. 校長處理後，要將結果即時知會校監及於隨後的校董會會議中正式知會校董會。
- 8.8. 校監處理後，要將結果即時知會校董會主席及於隨後的校董會會議中正式知會校董會。
- 8.9. 投訴者或被投訴者如對校內處理結果或處理過程有不滿之處，可循下列架構逐層向上作出上訴：

校長 ⇨ 校監 ⇨ 香港天主教教區教育事務處 ⇨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

或在任何階段向外間（如平等機會委員會、警方或自行提出法律訴訟）作出投訴。

- 8.10. 所有參與調查的委員會成員、校長、校監或校董會成員皆有責任將一切資料（特別是涉及個人的資料）保密，以保障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私隱和權利。

9. 校方保證投訴人不會因正常而合理的投訴而受害、處分或影響其操行或工作表現紀錄。但若屬惡意或無理的誣衊投訴則會由校方作出跟進及處理。

10. 紀律處分

10.1 如學生投訴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按事態性質，作出相應層次之紀律處分（如警告、離校、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處分方式由家長及校方共同決定。

10.2 如校內員工（包括校長）涉及性騷擾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按事態性質，作出相應層次之紀律處分（如警告、離職、解僱、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處分方式由校監或視乎情況需要聯同校董會決定。

10.3 如校監／校董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按事態性質，作出相應層次之紀律處分（如警告、離職、解僱、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處分方式由香港天主教教區教育事務處決定。

11. 如事件除因當事人個人問題外，也涉及制度、結構或程序者，校方要盡速作出改善而過程中亦可邀請當事人作出建議。

12. 教職員一般守則

—所有教職員不應與學生單獨於課室內進行任何活動，如有必要，必須打開門窗，讓其他人仕能知悉室內情況。

—除學校舉辦的校外活動外，學生與教職員間不應私下進行校外活動。